

证券代码：830806

证券简称：亚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中银大厦 2404 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金伟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家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918,189,0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家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619,1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18,189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18,189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

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17,284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04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18,189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在确保资金安全性、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（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在委托期限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证券公司资管计划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，不得用于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

			(%)		(%)		(%)
1	关于 2025 年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的 议案	83,534,991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亘、万晓宇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